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洪子涵

被　　告　張家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民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張家澤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判決訴不受理在案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原訴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蘇寬瑀